

**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 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文件  
总后勤部卫生部药品器材局**

国卫办医发〔2015〕43号

---

**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 
(2015年版)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各军区、各军兵种联(后)勤部卫生部，总参管理保障部、总政直工部、总装后勤部卫生局，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，我们组织对2004年印发的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(卫医发〔2004〕285号)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(2015年版)》(见附件，可以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栏目下载)。现予以发布实施，请你们组织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原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(卫医发〔2004〕28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(2015年版)》

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

总后勤部卫生部药品器材局  
2015年8月2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5年8月13日印发

校对:张 萌